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i)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配售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八(8)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367,384,6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9.90%。此外，於記錄日期，由於概無除外股東，因此概無與除外股東有關的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因應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有2,377,299,7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0.10%，受限於補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所有2,377,299,7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採取行動股東。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之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配售事項項下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 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 供股項下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4,470,000港元，而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0,82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A) 約24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即放債業務、孖展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的營運資金；

- (B) 約14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
- (C) 約52,8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 (D) 約24,000,000港元用作孵化及經營金融科技領域的公司；及
- (E)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未償還總額約為14,460,000港元）。

由於供股產生之實際開支增加，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有所減少，因此，可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減少。除上述差異外，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柳博士	334,547,000	21.15	1,338,188,000	21.15
王濤先生	283,865,577	17.95	1,134,374,308	17.93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1）	80,000,000	5.06	80,000,000	1.26
Santo Limited（「Santo」）（附註1）	141,643,000	8.96	141,643,000	2.24
獨立承配人	–	0.00	2,377,299,720	37.58
其他公眾股東	741,505,885	46.88	1,254,740,820	19.83
總計（附註2）	<u>1,581,561,462</u>	<u>100.00</u>	<u>6,326,245,848</u>	<u>100.00</u>

附註：

1. 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2.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之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鑑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故並無就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亦無退款支票將郵寄。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